

证券代码：834898

证券简称：株百股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金情况，为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股票价值回归，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

次回购价格不超过8.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5.60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系综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近期股票交易价格及同行业公司股票价格等因素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5.6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具有合理性。

####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58元；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45元。

在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本次回购价格上限高于公司2024年末、2025年6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金额，具有合理性。

#### （三）同行业公司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零售业(F52)-综合零售(F521)-百货零售(F5211)”，主营业务为商品零售，以百货服饰、超市、家电等业态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商品零售服务。公司选取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股票代码	简称	股价 (元/股)	每股净资产 (元)	基本每股收益 (元)	市净率(倍)	市盈率(倍)
600785	新华百货	13.55	9.97	0.60	1.36	22.58
600838	上海九百	10.82	3.84	0.10	2.82	108.20
000715	中兴商业	6.29	4.64	0.24	1.36	26.21
600814	杭州解百	8.10	4.95	0.34	1.64	23.82
平均值					1.79	45.20

注：以上各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为2024年年度报告数据。股价为2025年12月31日收盘价。市净率=股价/每股净资产，市盈率=股价/基本每股收益。

截至2024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5.58元，2024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26元，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00元/股计算，对应的市净率为1.43，对应的市盈率

为30.77。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公司市净率和市盈率等因素，未大幅度偏离同行业公司市净率和市盈率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公司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 五、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50 万股，不超过 5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12%-6.25%，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 六、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

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844,584	23.55%	18,844,584	23.55%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61,163,416	76.45%	56,163,416	70.20%
3. 回购专户股份	-	-	5,000,000	6.25%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	-	-	-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	5,000,000	6.25%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	-	-	-	-

债券				
总计	80,008,000	100%	80,008,000	1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844,584	23.55%	18,844,584	23.55%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61,163,416	76.45%	58,663,416	73.32%
3. 回购专户股份	-	-	2,500,000	3.12%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 工持股计划等	-	-	-	-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	2,500,000	3.12%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 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 债券	-	-	-	-
总计	80,008,000	100%	80,008,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12/31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50 万股，不超过 500 万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为 100,627.75 万元，货币资金为 20,428.51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3,834.94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12,003.0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6.21%。本

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为 4,000 万元，占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货币资金、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分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98%、19.58%、9.13%、33.32%。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84,869.98 万元、89,662.65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58.11 万元、2,183.7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83.78 万元、11,367.9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78%、4.63%。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较大，货币资金较充足，盈利能力较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本次股份回购虽然会小幅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减少流动资金，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有限，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 十三、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相关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等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具体制定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相关人士办理设立和注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股份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相关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十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公司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

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回购期内如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十五、 备查文件

(一)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6 年 1 月 9 日